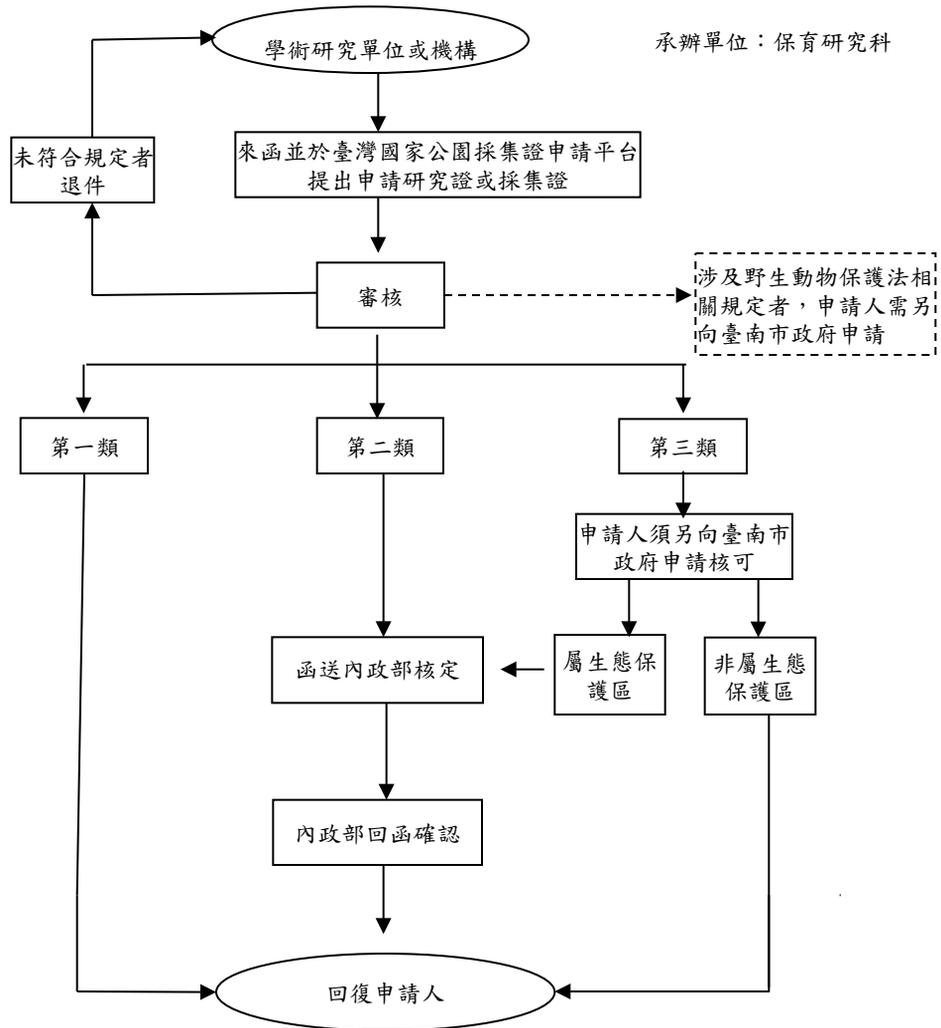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台江國家公園採集證、研究申請作業流程



## 台江國家公園採集證、研究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學術研究單位或機關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實習之需要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於臺灣國家公園採集證申請平台：<https://npgis.cpami.gov.tw/collection-certificate-user/>線上填寫，並來函申請研究證或採集證。詳細說明可參考本處網站(<https://www.tjnp.gov.tw/>)
- 三、申請類別：依申請進入區域及採集物分為三大類：
  - 第一類：非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案；依申請內容得核發研究證或研究採集證，惟採集限於非保育類野生動物與非珍貴稀有植物之採集。
  - 第二類：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案；需經內政部核准後，始得核發研究證或研究採集證，惟採集限於非保育類野生動物與非珍貴稀有植物之採集。
  - 第三類：採集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申請案；申請者須另行向臺南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，如屬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案，則須再經內政部核准後，始得核發研究證或研究採集證。
- 四、審核：
  - (一)第一類申請案：由本處接受申請及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  - (二)第二類申請案：由本處接受申請，轉陳內政部核定後將結果函復申請人。
  - (三)第三類申請案：由本處接受申請，如非屬生態保護區申請案，由本處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；如屬生態保護區申請案，則須再經內政部核准後，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惟申請人另需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可後方可進行採集。